**关于补充调整浦东新区骨干教师学校推荐名单的通知**

各中（职）小学、幼儿园及其他教育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强浦东新区优秀教师梯队培养的实施意见》（附件1），已评审并公示了2024-2026学年任期学科带头人名单。根据教育局指示，学科带头人可不占学校推荐的骨干教师名额。结合以上变化以及学校于今年6月已推荐骨干教师名单的实际情况，现就骨干教师补充调整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学校重视，并按要求及时操作。

**一、补充调整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已推荐骨干教师名单的学校查看本校初审结果并按要求操作**

已推荐过骨干教师名单的学校，**须委派申报时在平台操作的教师**，使用**原账户**登录平台（地址：[jsxuexi.pdedu.sh.cn](https://jsxuexi.pdedu.sh.cn" \t "dlt)），**点击“学校补充调整骨干教师推荐名单（首轮已报学校）”活动，**查看本校骨干教师推荐的初审结果，根据不同情况进行相应操作。

1.足额

学校已推荐人数为“足额”的，无需在平台上进行任何操作，即本校已完成本轮骨干教师推荐工作。

2.须增补

学校已推荐人数低于文件规定的人数，**必须足额增补所缺人数**。学校根据须增补人数，将**相应人数**的增补名单《浦东新区学校推荐骨干教师补充调整名单》（模板见附件2）电子版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件上传平台。

3.可增补

被评为学科带头人的教师现可不占学校推荐的骨干教师名额，因此部分学校将获“可增补”名额。**此项为非必须增补项**，是否增补及名额范围内的具体增补人数均由各校自主决定。有意愿使用可增补名额的学校，可上传增补名单《浦东新区学校推荐骨干教师补充调整名单》（模板见附件2）电子版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件。

4.超额

综合学科带头人名额计算后，推荐人数仍高于文件规定的可推荐比例的学校，须按照规定人数在首轮推荐名单中进行删减。学校可登录平台查看**应推荐**人数，并重新上传**符合以上人数**的本校骨干教师推荐名单《浦东新区学校推荐骨干教师补充调整名单》（模板见附件2）电子版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件。

**（二）未提交骨干教师推荐名单的学校补提交名单**

未提交骨干教师推荐名单的学校（见附件3），须根据文件要求（附件1）足额推荐骨干教师，委派专人**点击“学校推荐骨干教师名单（首轮未报学校）”活动**，在平台上传《浦东新区骨干教师学校推荐名单》（模板见附件4）电子版、加盖单位公章的PDF扫描件以及《学校诚信承诺书》（模板见附件5）。

**（三）注意**

1.两类“增补”情况均只需上传增补人员，首轮已申报人员无需重复上传。首轮被推荐为教育新秀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，可进入骨干教师的增补名单。

2.打印版和电子版名单须保持一致。

3.部分学校同时存在“须增补”和“可增补”名额。为便于区分统计，两类名单在不同界面上传，后台会自动合并该校最终推荐名单，同一增补人员无需在两个页面重复上传。

4.凡补充调整骨干教师名单的学校，须经遴选等程序，由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会议审核通过后，在本校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方可在平台上进行提交。

**二、平台操作说明**

学校委派专人使用上海市教师教育管理平台账户登录（即查询学分和学习市级共享课程的平台，用户名为师训号）。未报学校若没有统一身份验证账号，请联系技术电话。平台操作说明见平台。填报过程中注意进行保存，**全部完成后务必点击提交**。

平台网址：**[jsxuexi.pdedu.sh.cn](https://jsxuexi.pdedu.sh.cn" \t "dlt)**

平台开放截止时间：**11月14日23:59，**请相关学校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提交。

请各校负责人务必先行阅读研究文件和通知，如仍有问题可咨询项目组：50903449 顾老师、周老师；所有平台账户申请、登录、操作等技术问题请联系：13816555670 荣老师。

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

2024年11月1日

附件1：《关于加强浦东新区优秀教师梯队培养的实施意见》

附件2：《浦东新区学校推荐骨干教师补充调整名单》模板

附件3：《未提交学校名单》

附件4：《浦东新区骨干教师学校推荐名单》模板

附件5：《学校诚信承诺书》模板